

第 8 條

律師執行職務，應基於誠信、公平、理性及良知。

（註釋）

1. 立法沿革

現行條文係於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修正。

2. 立法意旨

此條立法目的在於表彰律師於執行職務時，對於委任人所應負之誠實義務、對於對造所應有之行為規範、及對於法院所負之維護司法尊嚴及協助實現司法正義之義務。

3. 解釋適用

（1）律師對於委任人所負之誠實義務

律師與當事人簽訂委任契約後，即與當事人成立契約上之法律關係，不同於一般契約關係，律師與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，係奠基於當事人對於律師高度之信賴關係上，而律師對於當事人所負之義務，亦係以該信賴關係為核心加以發展，而延伸出其對於當事人之保密、忠實、誠實等義務¹。

何謂律師之誠實義務，簡言之，即指律師於接受當事人委

1 古嘉諱（2009），〈律師應具備之資格與能力〉，《法律倫理學》，頁 165-171。

任後，應正確地把握當事人所委任之事務，並做出最大的努力完成該受託事務，且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，善用其法律上之知識及經驗，為當事人謀求最大之利益，不得圖謀私利²，始為善盡其對於當事人之誠實義務。律師誠實義務之具體內涵原則上包含如下：

i. 律師應誠實告知當事人法律意見

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規定，「律師對於受任事件，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，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，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」。律師倫理規範第 28 條亦規定，「律師就受任事件，不得擔保將獲有利之結果」。依此，誠實告知當事人法律意見及判斷，即為律師誠實義務之一。

ii. 律師應誠實告知當事人案件進度並適時維護當事人權益

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，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，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，不得無故延宕，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。」因而，及時告知案件進度並適時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亦為律師所負誠實義務之一。

iii. 律師應為當事人謀求最大利益

律師倫理規範第 29 條規定，「律師於執行職務時，如發現和解、息訟或認罪，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，宜協力促成之。」因而，律師執行職務，不應以案件之輸贏作為唯一之追求目標，而應以當事人最大之利益為依歸，於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，為當事人謀求最好之結果。

iv. 律師應及時返還當事人財物

律師倫理規範第 34 條規定，「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、代收之財物，應即時交付委任人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1 項）。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

² 成永裕（2009），〈法律人應共通遵守之專業倫理其意義與內涵〉，《法律倫理學》，頁 56。

之物品，應於事件完畢後或於當事人指示時立即返還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返還（第 2 項）。」

(2) 律師對於對造所應有之行為規範

雖然律師與對造間原則上應處於對立之角色，惟若是律師「另有所圖」，則難保律師與對造之互動，將危及律師對於委任人所負之忠實義務，且亦有可能損及司法公正³。因而，律師與對造間之互動，亦應基於誠信及理性，並應有所規範。律師對於對造所應有之行為規範主要包含如下：

i. 律師不得有損及其與委任人間信賴關係之情事

律師倫理規範第 38 條（98.9.19 修正前條文，修正後為同規範 §30 I ②、§30 III 所涵蓋）規定，「律師就同一受任事件，不得再接受相對人之委任，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，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。」惟於從事仲裁、和解或調解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
律師倫理規範第 40 條亦規定，「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，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，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。」

ii. 律師不得有危害司法公正之行為

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規定，「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，不得故為詆譏、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。」

律師於處理受認事件時，知悉相對人或關係人已委任律師者，不應未經該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。

(3) 律師對於法院所負維護司法尊嚴及協助實現司法正義之義務

在現代法治社會中，律師雖為自由業之專業人士，受當事人委任，執行律師業務，惟其亦為在野法曹，負有維護法治、追求公共利益之責任。而在我國律師制度係源自於德國系統之

³ 古嘉諱（2009），〈律師與對造當事人及對造律師之關係〉，《法律倫理學》，頁 193-194。

背景下，相較於英美體系者，我國律師之公益屬性尤為明顯，因而，律師自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，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⁴。律師對於法院所負之義務主要包含如下：

i. 律師不得阻礙真實之發現

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，「律師對於委託人、法院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，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1 項亦規定，「律師於執行職務時，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，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、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。」

ii. 律師有維護司法尊嚴之義務

律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，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。」此外，律師亦不得惡意詆譏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，此觀諸律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規定即明。

iii. 律師亦有協助司法機關實現司法正義之義務

律師倫理規範第 22 條及第 25 條均規定，「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、代理或輔佐之案件，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或延宕，亦不得自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。」、「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、囑託、指定之案件，應予以協助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(相關懲戒案例

無。

4 請參見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。

（ 相關法規與函釋 ）

1. 律師法第 1 條第 2 項：「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，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，誠實執行職務，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。」
2. 律師法第 2 條：「律師應砥礪品德、維護信譽、遵守律師倫理規範、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。」
3. 律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：「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，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。」
4. 律師法第 28 條：「律師對於委託人、法院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，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。」
5. 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：「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，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。」
6. 律師倫理規範第 22 條：「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、代理或輔佐之案件，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或延宕，亦不得自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。」
7. 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1 項：「律師於執行職務時，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，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、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。」
8. 律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：「律師不得惡意詆譏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；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，應予舉發。」
9. 律師倫理規範第 25 條：「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、囑託、指定之案件，應予以協助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10. 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：「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，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，並作適當之準備（第 1 項）。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，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，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，不得無故延宕，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（第 2 項）。」
11. 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：「律師對於受任事件，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，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，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。」

12. 律師倫理規範第 28 條：「律師就受任事件，不得擔保將獲有利之結果。」
13. 律師倫理規範第 29 條：「律師於執行職務時，如發現和解、息訟或認罪，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，宜協力促成之。」
14. 律師倫理規範第 34 條：「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、代收之財物，應即時交付委任人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1 項）。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，應於事件完畢後或於當事人指示時立即返還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返還（第 2 項）。」
15. 律師倫理規範第 38 條（98.9.19 修正前）：「律師就同一受任事件，不得再接受相對人之委任，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，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。但同拾獲先後受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委任而從事仲裁、斡旋或調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16. 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：「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，不得故為詆譏、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。」
17. 律師倫理規範第 40 條：「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，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，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。」
18. 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：「律師於處理受任事件時，知悉相對人或關係人已委任律師者，不應未經該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。」

（參考立法例）

1.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5 條（信義誠實）：「弁護士は、真実を尊重し、信義に従い、誠実かつ公正に職務を行うものとする。」

（參考文獻）

1. 姜世明（2008），《律師倫理法》，台北：新學林。
2. 古嘉諄（2009），〈律師應具備之資格與能力〉，《法律倫理學》，頁

- 165-171，台北：新學林。
- 3.古嘉諄（2009），〈律師與對造當事人及對造律師之關係〉，《法律倫理學》，頁 193-203，台北：新學林。
 - 4.成永裕（2009），〈法律人應共通遵守之專業倫理其意義與內涵〉，《法律倫理學》，頁 47-69，台北：新學林。